

# 车辆反质押合同签(通用7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车辆反质押合同签篇一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xx(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名称□xx壹辆，排量□xx□颜色□xx□车牌号为□xx□发动机号为□xx□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抵押期限为xx月，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

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章）

抵押权人：（章）

签立时间：

## 车辆反质押合同签篇二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乙方（承典人）： \_\_\_\_\_

合同约订履行地点： \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典当合同：

\_\_\_\_\_型号：\_\_\_\_\_数量：  
\_\_\_\_\_台。

人民币\_\_\_\_\_万元整。评估价值人民币\_\_\_\_\_万元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月利率：\_\_\_\_\_‰ 月综合费率：\_\_\_\_\_‰ 合计：\_\_\_\_\_‰。

1. 质押车辆在乙方封存。在典当期限内，乙方负责该车的安  
全并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或损坏。
2. 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  
费用由甲方负担。
3. 自典当期满之日起五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逾期不  
赎当也不续当的，视为绝当。
4. 绝当物品估价不足3万元的，由乙方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  
理，损溢自负；绝当物品估价超过3万元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所得收入在乙方扣除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5. 本合同约定：借款人按月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即每  
月\_\_\_\_\_日前支付上月利息和当月综合费用。借期在五日内，  
利息和综合费用按日计算；借期在十日内，利息和综合费用  
按半个月计算；借期在十日以上（包括十日），利息和综合  
费用按整月计算。如借款人未能履行此约定，贷款人有权单  
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借款人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  
及违约金。
6. 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率不受本合同借款期限限制，  
借款人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借款人清偿完债务  
为止。

7. 超期赎当或续当，每日按典当金额的0.5%增收滞纳金。

8. 随车手续：\_\_\_\_\_，由乙方保存。

甲方（印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乙方（印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车辆反质押合同签篇三

质押人：（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家庭住址：

电话：

质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家庭住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因生活所需，以自有（本单位）车辆：型号：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元（大写）（小写）。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利率按月3 %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元，逾期交纳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十\_\_\_\_日甲方未交付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如不能按期付息，乙方可以行使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甲方及其家属有恶意阻挡甲方行使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将被视为合同诈骗，应负刑事责任并赔偿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在甲方未清偿本合同所借款项及其利息之前，乙方有权使用。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车辆反质押合同签篇四

出质人(甲方)：

质权人(乙方)：

为了确保甲方与乙方签定的第 340xxxx1592 号当票和\_\_\_\_\_年车字典第023号《中徽典当借款合同》得到全面履行，甲方自愿提供自己所有的汽车作为质押典当借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我国《合同法》、《担保法》、《典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双方经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设定质押的质押物情况

1、车辆号码： 、发动机号码车架号车辆识别号码efe97f354000□漆型颜色 黑色、入户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行驶公里数。

2、甲方将上述汽车质押给乙方，将汽车和汽车有关证件：费凭证、保险单等由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签字后封存交乙方保管。

第二条 甲方典当的当金为(大写)壹拾伍万圆整，月典当综合费用率为：4.2%，月利息率为：甲方在本合同届满后\_\_\_\_日内与乙方协商，在缴清前期费用后经乙方同意可以办理续当，续当需签订《续当合同》。

第三条 质押期限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典当期满或续当期满后如果甲方逾期还款的，乙方对逾期当金按每月4.2%收取甲方逾期期间的综合费用，并按每月0.5%收取甲方逾期期间的利息，另甲方承担逾期期间每天逾期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五条 甲方汽车质押典当给乙方，甲方以质押物优先受偿乙方款项的范围包括：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实现质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典当期间乙方保管质押物，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出租、出借、使用质押物并有义务保持质押物的外部完好无损，甲方可随时检查。汽车质押期间，如外部出现损伤，由乙方负责。因停放时间过长，造成内部损伤的，则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的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失赔偿金由乙方优先受偿。

第九条 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赎当或者续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如绝当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委托书对质押物委托评估，并委托拍卖公司对质押物进行拍卖，所得价款乙方优先受偿当金、综合费用、利息、违约金及乙方实现质押权的费用等。

第十一条 甲方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登记事项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甲方因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质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除依法归还当金以及支付综合费用、利息等款项外，另应承担全部当金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对公证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可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甲方承诺：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到有关质押登记机关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物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公证处、车管所各执一份。

出质人(甲方)：法定代表人：财产共有人：年\_\_\_\_月

质权人(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日

## 车辆反质押合同签篇五

质押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壹个月综合费用共计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借款利率按月%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元，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详见质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

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签字) 乙方：\_\_\_\_\_ (签字)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车辆反质押合同签篇六

甲方(出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乙方(质权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为确保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出质自己所有的车辆，现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质押物基本情况，车牌号\_\_\_\_\_车架号\_\_\_\_\_产牌型号\_\_\_\_\_颜色\_\_\_\_\_入户日期\_\_\_\_\_。

二、甲方将上述车辆质押给乙方，该车辆及相关证件(\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交乙方保管。

三、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借款期限为\_\_\_\_\_月，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逾期还款利息为\_\_\_\_\_借款支付方\_\_\_\_\_。

四、上述车辆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拍卖或变卖费用等)。

五、如果甲方逾期十五天仍未还清借款的，乙方有权对该质押车辆自由支配使用，包括变卖或拍卖等。

六、甲方承诺同意，车辆质押期间乙方可转质质押物。

七、甲方到期未还清借款的，乙方可对质押物做适当地处分以实现自己的债权。

八、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证件、凭证真实有效;质押车辆未涉盗抢等刑事情由;不存在共有或其他争议;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司法保全等情形;不存在已设立质押权或抵押权情形。

九、若甲方违反第九条保证条款的，乙方有权提前要求甲方立即偿清借款本金及利息。

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和质权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

十一、 本合同未尽事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同等。

十二、 本合同壹式贰份，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十三、 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

十四、 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地充分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 车辆反质押合同签篇七

质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担保人(质物人)：

身份证号：

质押权利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车辆(厂牌型号)：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作为质押物在乙方处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元(大写)。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自愿承担所有纠纷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日息‰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日综合费用共计元。逾期超五日甲方未能偿还本金，且未支付相应利息则乙方将终止合同并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第四条：甲方将抵押物相关品(详见抵押物清单)交由乙方暂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押物及暂管物品挂失、转让或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押物必须交由乙方暂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押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押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乙方将会处置质押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押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押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按合同处置，甲方应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附《质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登记部门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签约日期： 年月日